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88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、等 18 人，有鑑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公布之《憲法增修條文》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，並明文保障其憲法地位，對於原住民族發展有重大影響，又清領及日據時期之統治政權以武力征伐侵犯原住民族固有領域，曾造成十三個原住民族群及族人大規模傷亡之重大歷史事件，實有必要設置相關紀念日以資彰顯及紀念其歷史意義；同時，為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並促進其傳承，明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應放假三日，爰擬具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憲法增修條文》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：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。」但現行國家紀念日及節假日之訂定，多屬非原住民族之節令及假日，為符合憲法民族平等及多元文化之旨，應增列原住民族相關之紀念日及節日。
- 二、查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憲法增修條文時，始正名山胞為原住民族，並將其應有之憲法地位予以明文保障，原住民族相關權益開始受到重視，對於原住民族發展實有重要影響，故應設紀念日以彰顯其歷史意義。
- 三、又清朝及日據時期，統治政權以武力征伐侵犯原住民族固有領域，造成原住民族群及族人重大傷亡，計有「牧丹社事件」等十三個重大歷史事件，實有必要為此增設「民族平等紀念日」，以供後世紀念。
- 四、為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並促進其傳承，明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應放假三日，各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各該族群習俗公告之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

連署人：李德維	洪孟楷	陳以信	廖婉汝	賴士葆
楊瓊瓔	游毓蘭	鄭正鈴	陳玉珍	陳雪生
王鴻薇	孔文吉	林思銘	謝衣鳳	馬文君
吳怡玓	費鴻泰			

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，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。</p> <p><u>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三日，各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各該族群習俗公告之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，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。</p>	<p>一、增列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為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並促進其傳承，明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應放假三日，各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各該族群習俗公告之。</p>
<p>第三十四條之一 為彰顯原住民族之歷史地位，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，訂定下列紀念日：</p> <p>一、原住民族紀念日：八月一日。</p> <p>二、民族平等紀念日：由政府徵詢原住民族明定日期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查《憲法增修條文》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將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族」，並將其應有之憲法地位予以明文保障，讓原住民族相關權益更受到重視，對於原住民族發展實有重要影響，爰明定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紀念日，以彰顯其重要意義。</p> <p>三、次查清朝及日據時期，統治政權以武力征伐侵犯原住民族固有領域，造成原住民族群及族人重大傷亡，計有牡丹社事件等十三個重大歷史事件。為使後世透過紀念相關事件，尊重原住民族尊嚴，並喚起國人對和平之重視，爰明文要求政府應在徵詢原住民族日期後，公告民族平等紀念日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